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广南县莲城镇林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广南县莲城镇林地使用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作为绿化苗木生产种植企业，土地是产品生产过程中最重要、最基本的生产要素，随着林权改革的不断推进，林地将分散到千家万户，购买“适合统一规划、集中经营”的大规模连片的林权的难度加大，林权资源越来越稀缺，林地价格长期趋涨，公司购买广南县莲城镇林地使用权可加大公司的绿化苗木基地土地储备，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提供保证。

2、本次购买该林地使用权位于滇东南亚热带气候区域内的广南县境内，该地交通便利、雨量充沛、土壤适合绿化苗木的种植，且本次购买的 10 宗林权均位于同一区域，便于集中开发和管理。本次交易价格参照林地的开发条件，经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平合理。

3、公司拟在合法取得该宗林权后，在该地实施绿化苗木生产基地建设。苗木生产基地面积扩张是公司现有绿化苗木生产基地成功模式的扩大和复制，具有很高的可操作性，项目切实可行，项目实施完毕后将提高公司的苗木供给量，增

强公司的规模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给股东更好的回报。

我们同意购买广南县莲城镇林地使用权。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孝银、谭焕珠、郑亚光

二 00 九年七月二日